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

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 (1) 建議變更名稱；
(2)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三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泖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泖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05）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三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新訂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建議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

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

梁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高偉舜先生

陳志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5樓2502室

敬啟者：

(1) 建議變更名稱；

(2)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變更本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變更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泖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條件

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本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變更本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變更本公司名稱註冊並發出反映該變更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

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展示自身形象，並為未來發展捕捉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變更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中英文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其任何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用於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在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以及其他相關變更。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當日起採納生效。

股東務須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提供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三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變更本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i)變更本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其 他 資 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伊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i) 將所提述的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替換為其新英文名稱(「**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 (ii) 將所提述的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泐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替換為其新中文名稱(「**聖唐控股有限公司**」)；及
- (iii) 於各相關頁數將插入語「(前稱Tong Kee (Holding) Limited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替換為插入語「(前稱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泐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本附錄提供的上述描述為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上述描述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

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三號匯達大廈19樓1901-1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Allurefem Holding Limited」變更為「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及謹此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淨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變更本公司名稱」)；
- (b)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變更本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備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就本決議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備案或呈交，及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及交付與本決議案有關且該董事或高級職員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變更本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建議新訂及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備案；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就本決議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GEM上市規則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備案或呈交，及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及交付與本決議案有關且該董事或高級職員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泝人壹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舉行則作別論。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6. 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